

证券代码：874520

证券简称：龙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**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莫龙兴先生具备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之情形。

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莫龙兴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

## 2、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宜，是为了实现稳健经营，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、降低外汇结算成本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包敦峰、吴琦、石一磊

2025年5月27日